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大理市2025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验证网址: <http://dmr.yunnan.gov.cn/ymsgw/>

电子监管号: 5329012025XC0009536

建设单位 (个人)	大理市海东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东镇向阳村委会上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海东镇向阳村委会上节自然村
建设规模	砖混结构农产品展销中心一栋, 总建筑面积97.71平方米, 硬化场内道路620米, 硬化面积2576.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此证书为补办证书 1、项目审批表 2、竣工实测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 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